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聯合公佈

(1)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及已協定並非為要約標的
之該等股份除外) 截止
(2) 要約結果
及
(3)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80,012,436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2%）之有效接納。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84,987,5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8%）。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新鴻基已承接合共80,012,436股要約股份，即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2%）。新鴻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配售包銷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註釋1，由於公眾持股百分比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15%，故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公佈。

茲提述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當中包括）要約人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及要約刊發之聯合公佈；(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刊發之聯合公佈；(ii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就（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交易完成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v)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就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80,012,436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2%）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前，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緊隨交易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6%。

於要約期，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80,012,436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2%）之有效接納，而賣方並無接納涉及其餘下125,000,000股保留股份之要約。因此，於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要約有效接納而取得之80,012,436股要約股份，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新鴻基）於合共450,012,4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18%。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內，要約人集團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交易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時之股權架構。

	附註	緊接交易完成後 但於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時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賣方	1	125,000,000	18.94	125,000,000	18.94
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新鴻基除外)		370,000,000	56.06	370,000,000	56.06
新鴻基	2	-	-	80,012,436	12.12
公眾股東	3	165,000,000	25.00	84,987,564	12.88
總計		<u>660,000,000</u>	<u>100.00</u>	<u>6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賣方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間接擁有約61.18%權益(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作為證券持有人於188,694,000股天安股份之權益)，而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74.99%權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則由Lee and Lee Trust擁有約69.22%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Lee and Lee Trust為一個全權信託，包括三名信託人，即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
- 新鴻基(獨家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已承接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80,012,436股，並將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配售包銷股份。
-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之通知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存檔之公開披露表格，其他公眾股東應包括但不限於花旗集團、ASM Co-Investment Opportunity Trust I LP、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及ASM Co-Investment Term Trust I。

要約代價之交收

有關根據要約涉及之股份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之支票，已或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超過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84,987,5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8%)。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新鴻基已承接合共80,012,436股要約股份，即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2%）。新鴻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配售包銷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註釋1，由於公眾持股百分比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15%，故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作出公佈。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閻志民

代表董事會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閻志民先生及深圳奧融信之唯一董事黃俞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